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宝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油漆、稀释剂、胶粘剂、助焊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10 月 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9 月 11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劳业来、林文海、范长德、黄轶丞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(1) 项目情况			
惠州市宝月化工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经两次变更，曾使用公司名：惠州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勤诚达宝月化工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，厂址位于惠阳区新圩镇约场，主要生产油漆、稀释剂、胶粘剂及助焊剂。			
该公司占地面积 7100 m ² ，公司有员工 21 人，其中技术人员 2 人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，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。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惠危化生字[2022]0101 号），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 (2828)，丙烯酸清烘漆、丙烯酸清漆、丙烯酸漆稀释剂、丙烯酸底漆、氯丁酚醛胶粘剂、快干助焊剂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。			
该公司位于惠阳区新圩镇约场，厂区东面为废品收集空置房、宿舍，南面为山地，西面为山地及蘑菇厂，北面为山地。			
该公司厂区内无架空电力线路跨越，在宝月公司四周 50m 范围内，没有学校、影剧院、娱乐场所、大型商厦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公共建筑。			
(2) 项目评价结论			
惠州市宝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油漆、稀释剂、胶粘剂、助焊剂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，2017 年 3 月 6 日施行）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			

惠州市宝月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（现场勘察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）

